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10月2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(1)行政大樓 (2)戒護中心大樓 (3)技藝教室、舍房 (4)技藝訓練中心大樓 (5)職員宿舍大樓 (6)高壓配電室 (7)發電機房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3 日，檢查處所分別為辦公廳舍、工場、舍房及職員宿舍等地區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安全檢查維護保養；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09 年 09 月 09 日完成檢查，合格「使用許可證」貼於電梯內明顯處(有效期限:110 年 03 月 19 日)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時間為 109 年 5 月 30 日，檢查處所分別為辦公廳舍、工場、舍房及職員宿舍等地區。最近因消防系統異常，已通知廠商做安全檢查，並於 109 年 09 月 11 日完成檢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 2 次，分上下年度辦理維護保養，上半年度於 109 年 5 月 9 日完成維修檢測，下半年度擬於 11 月辦理維護保養。 5. 建築物附屬設施： 1. 污水處理場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。上半年於 109 年 3 月 9 日完成檢測，下半年度於 109 年 09 月 07 日完成檢測，其結果都合乎標準。檢查項目包括水質 PH 值、生化需氧量、化學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水溫、大腸桿菌群等項目。 2. 飲用水-自來水檢測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季申報 1 次。第 1 季申報 109 年 3 月 9 日、第 2 季申報 109 年 6 月 2 日，第 3 季申報 109 年 9 月 7 日，其檢查結果都合乎標準，檢查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、總菌落數、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。 3. 民生用水使用溪水，為淨化水質委請廠商清洗水塔：高水塔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清洗，蓄水低水池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9 日全面完成清洗，使其使用之水質更為清淨、安全。